104年1st袁正中紀念盃5人制足球錦標賽

**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
   1. 藉由活動舉辦，增進本市足球運動之交流。
   2.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足球運動風氣。
   3. 紀念袁正中老師對新竹市及建功國小之足球貢獻。
2.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3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建功國小、鍾淑英議員辦公室、建功校友足球隊
5. 比賽日期：104年12月12日至13日。
6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建功國小
7. 比賽分組：
   1. 公開組：
   2. 國中組：
   3. 國小組
8. 報名規定：
   1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   2. 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及相片黏貼表各乙份（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請參賽之人員填寫『**出生年月日＆身份證字號**』），並將檔案e-mail至ssliu0301@gmail.com
   3. 報名截止日期：104年11月25日17:00止。
   4.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運動防護員及球員14人。
   5. 如有問題請電0932769784 聯絡人：劉祥興。
9. 抽籤會議：104年11月28日下午17:00，假新竹市建功國小司令台。
10. 比賽制度：先循環預賽，再淘汰決賽。
11. 比賽用球：

採用4號五人制比賽用足球。

1. 比賽細則：
   1.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   2. 視比賽隊伍而定，以30~40分為原則。
   3. 各隊應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及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布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   4. 各球隊比賽時，應依『賽程表』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；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隊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【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】，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【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，球衣褲號碼應相同】，並以報名表為準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，球衣號碼不得黏貼，違者不得出賽。
   5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停止三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   6. 球隊逾時10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全部刪除，並停止參加下屆比賽資格。
   7. 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情事，及球員互毆、辱罵（毆打）對隊職隊員或辱罵（毆打）裁判情事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  8. 比賽中，如遇2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   9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加重或減輕處罰。
   10. 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  11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；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程序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。
2. 名次判別：
   1. 循環賽：
      1.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。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。（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，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）。
3. 相關球隊之間的勝負關係。
4.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積分最高者。
5.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球差數最高者。
6.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進球數最高者。
7. 所有比賽球差數最高者。
8. 所有比賽進球數最高者。
9. 抽籤決定。
10. 獎勵：各組頒發前四名。
11. 申訴：

比賽資格問題應於賽前由球隊自行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受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1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，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1. 附則：
   1. 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   2. 參賽各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   3. 參賽之各球隊全體職隊員，有義務配合大會辦理之記者會、開閉幕典禮及相關活動。
   4. 凡正在被判罰停賽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   5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，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日期、場地或賽區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並公佈之。